

# 全市高速交警部门集中组织开展 冬季突出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

本报讯(记者 申长明)12月5日,记者从我市高速交警部门了解到,随着冬季来临,为了保障群众出行安全,从即日起至12月底,全市高速交警部门集中组织开展冬季突出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

据了解,此次开展的集中整治行动时间从即日起至12月底,高速交警部门将全面梳理辖区路段突出风险隐患,深入查找视频巡查、巡逻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事故快速处置、恶劣天气防范应对等方面存在的短板漏洞,综合采取针对性

加强和改进措施,提高路面见警率、管事率,提升突发警情事件及时发现、快速处置效率,汇聚“一路多方”资源力量清除突出安全隐患,全力维护高速公路交通安全。

针对影响冬季安全形势的突出隐患,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全力推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严巡重点时段,每天3个伤亡事故多发时段(5~7时、18~20时、22~24时),各辖区路段至少保持1辆警车在路面机动巡逻。

严管重点路段。辖区路段出现雨雪雾冰雪等恶劣天气,每单幅至少保持1辆警车巡逻,协调管养单位做好防范应对和应急管理。

严查严重违法。坚持白天(8~12时、15~17时)定点执法检查,依托收费站、服务区设置固定值勤点,聚焦大型货车疲劳驾驶、轻型货车超限超载、6座以上小客车超员载客,酒驾醉驾等严重违法行为,以及本地易肇事肇祸的突出违法行为,加大执法整治力度。

针对冬季交通事故规律特点和高速

公路突出安全风险隐患,多渠道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预警提示。执勤民警在现场执法过程中,对违法当事人开展“面对面”警示教育,重点加强疲劳驾驶、分心驾驶、违法停车、非紧急情况占用应急车道等易引发事故的宣传提示;持续加大力度提示驾乘人员全程系好安全带、发生故障或事故“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恶劣天气期间提前发布气象预警信息,及时更新路况和管控信息,引导车辆驾驶人科学调整出行时间、路线。

## 给古树木治病 守护“绿色文物”

本报讯(记者 张延)12月5日,记者了解到,为保护我市古树、大树安全过冬,市城管局园林绿化中心技术人员开始对全市古树、大树进行清腐防腐、病虫害防治、大树复壮工作。

在城里十字工作现场,技术人员正在对路边的古树国槐实施复壮工作(如图)。他们采取清腐防腐、病虫害防治、拆除硬化地面及施肥等措施,让古树焕发生机活力。

据介绍,我市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去年以来,市城管局园林绿化中心联合市红十字会持续推出“古树大树、绿地认养”活动,对市区123株古树大树、20处公园绿地开放认养,通过市民参与共建共养方式,倡议市民肩负起保护古树名木、维护市绿化成果的责任,在社会上得到普遍好评。

为依法保护古树名木,市园林绿



化部门对全市古树名木建档立卡,设立保护范围,定期监测管护,市区内现存古树名木保护率达100%。

据了解,《新乡市古树名木保护条

例》将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将为我市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提供有力保障,更好保护我市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

## 深化府院联动 提升法治建设水平

本报讯(记者 崔敬)12月4日,记者了解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邀请市府院联动联席办、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与市场监管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府院联席座谈会。通过加强府院联动,提升防范化解行政争议能力,促进法治建设工作水平。

府院联席座谈会就败诉高风险案件处置、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处理的总体情况以及因投诉举报处置引起的复议诉讼案件进行了沟通交流。

我市将继续深化法治建设,不断提高市场监管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持续配合推进府院府检联动工作,进一步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

## 监督抽考 助力“舌尖上的安全”

本报讯(记者 崔敬)12月4日,记者了解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全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质量安全管理监督抽考,进一步加强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确保群众饮食安全。

此次监督抽考旨在提升食品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质量安全管理知识的专业能力。全市共有113家食品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单位的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参加考试。

我市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加强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切实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环卫设施提质行动 提升市民如厕环境

本报讯(记者 陈卓)公厕是展示城市文明的窗口,事关城市形象和群众生活品质。日前,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全面开启搬家式大扫除城市清洁和环卫设施提质行动,确保市区公厕完好率和管理水平提升,进一步改善市民如厕环境。

12月5日上午,在新二街与华兰大道交叉口附近,公厕管理人员张红走进一处公厕,对厕所内部卫生情况

进行了细致检查。“每天都要监督工作人员把公厕卫生打扫彻底,并确保打扫时长和卫生质量。”张红介绍。

为提升城市公厕的管理水平与服务水平,确保公厕环境整洁、设施完好、运行正常,自搬家式大扫除城市清洁和环卫设施提质行动开展以来,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共督导检查公厕110座次,发现问题公厕31座次,发现问题后及时通报相关部门督促整改,

整改率为100%。在向各区通报查出问题的同时,还组织了问题回头看,使问题能够得到快速有效解决,有力促进了各区公厕保洁和维修、维护工作的提升。

高新区应急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科科长张欣介绍:“平时我们还积极开展三星级评比活动,通过评比考核促进公厕管理水平提高,确保群众如厕方便。”

## 【平原腔声】

□姬国庆

老旧小区改造受到群众普遍欢迎,而在渠东街道友谊路社区党校家属院,施工队却遭到了居民投诉。11月25日,经过社区协调,有效化解了双方矛盾,保障了施工继续进行。《平原晚报》11月28日A05版报道)

矛盾纠纷无小事,及时化解促和谐。对待群众反映的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像友谊路社区那样倾听群众声音,了解群众诉求,加强风险源头防控,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 及时化解矛盾纠纷让社会更和谐

医学上有这样一句话“消未起之患,治未病之疾,医之于无事之前”。意思是说,在疾患尚未发病时就消除它,在疾病未发展成重症之前就治愈它,在疾病到来之前就进行预防,强调防微杜渐的重要性。对待群众反映的问题也是同样道理,相关部门和单位一定要抓前端、治未病,用心用情用力及早将矛盾纠纷消除于未然、化解于无形,才能更好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当前,随着社会运行节奏加快,群众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如何及时有效地化解矛盾纠纷,事关群众安居乐业,事

关社会和谐稳定。

坦率而言,大多数情况下,群众反映的都不是特别大的问题,只要相关部门和单位能够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就可以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如果相关部门或单位对待群众反映的问题不上心、不积极、不重视,或推诿扯皮、敷衍了事、轻易放过,群众对此就会“气不顺”,有可能为了“不蒸馒头争口气”,从而造成问题激化、积累、扩散,可能影响社会和谐稳定。

勇于担当,抓小抓早。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工作中要始终保持高度使命感,

以“时时放不下”的责任感,强化底线思维,加强风险源头防控,把群众反映的每一件事都当成“天大的事”,尽快把“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及时为群众打通“堵点”、解决“难点”、消除“痛点”,尽最大努力把各类矛盾纠纷消除于未然、化解于无形。对待群众反映的问题,必须抓早、抓小、抓苗头,源头防控,标本兼治,不断提升化解矛盾纠纷能力和服务群众水平,进一步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从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持续发展。